**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冷链装卸、进出库作业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5月6日**

总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47996228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479962290)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479962291)

[第四章项目需求 18](#_Toc479962292)

[第五章资格审查 19](#_Toc479962293)

[第六章评标办法 2](#_Toc479962294)0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4799622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所需的**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装卸、进出库作业外包项目**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装卸、进出库作业外包项目**

**二、采购预算及限价：**

1、本项目实际支付的劳务服务费=劳务服务费-超出基本劳务服务费以外的部分\*管理服务费费率。如劳务服务费月收入≤基本劳务服务费时，发包方按基本劳务服务费支付，并不再收取管理服务费。

注：（1）劳务服务费=每月实际劳务服务工作量\*单价（计价基础详见项目需求）。

（2）基本劳务服务费=投标人根据以往经验及现场工作量所报价的保本劳务服务费。

2、基本劳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84000元/月（不低于12人）。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管理服务费费率最低限价为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低于或等于限价费率的为无效报价。

**三、项目需求说明：**

1、招标范围：月台装卸作业、进出库作业、库区货位整理、作业区卫生等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2、服务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链部

3、服务期限：两年。每月结算。

4、标段划分：1个标段。

**四、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装卸、搬运业务)。

6、投标企业规模：日作业能力不低于800吨。人力装卸工不低于6人、叉车工不低于6人。

7、投标企业出具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所在地社保机构缴纳的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二）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000元整／投标单位。**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其他形式概不接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7日内退还（无息）；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

5、履约保证金为壹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无需报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5月6日至2020年5月26日可在南通汽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qyjt.com.cn/”和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nfcp.com/”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于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无论是否中标，该费用不予退还。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0 年5月26日 9 时 30分。

2、文本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当场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当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提供二份，一份密封于投标文件中；一份无须密封，直接带至开标现场供招标代理核查。请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开标时间：**2020 年5月26日 9 时 50分。

**5、开标地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展销楼五楼会议室，崇川区崇川路777号（来客商务宾馆楼上）

**八、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九、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六章。

**十、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联系人： 高俊燕 ，联系电话：0513-55087536；

1.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 顾莉玲 联系电话： 0513-85502599/18912268177 ；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十一、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采购人：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现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5.2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资格审查

（6）评标办法

（7）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询问

7.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ntcjzb@126.com 邮箱**，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资格审查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须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装卸、搬运业务)。

（4）投标企业出具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所在地社保机构缴纳的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5）诚信承诺书（原件）。

（6）投标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注：以上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

**11.2技术标（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须加盖公章）**

（1）人员配置情况；

（2）业绩评分；

（3）项目负责人答辩；

（4）服务方案。

**注：以上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按技术标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关原件。**

**11.3商务标（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须加盖公章）**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1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13、有关费用处理

投标报价为一个月的费用，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服装、培训费用、机械费、合理利润、所有税费等；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招标代理费、投标费用等。

1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5、投标货币

15.1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5.2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3**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当场退回。**

16.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四十五（45）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准备**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 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在封套和投标文件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2、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本章第19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2.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2.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不予受理。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23.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必要时）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或监管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入评标区评审。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对投标文件中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等问题的评审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8.1.6投标人的报价费率均低于采购预算费率的；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8.1.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2.4投标人的报价费率均低于采购人费率的；

28.2.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6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评出中标人。

29.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2.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2.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2.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2.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2.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2.8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主要实地考察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实际生产能力和管理水平。如中标候选人通不过实地考察，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重新招标。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9.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9.3.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9.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9.3.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9.3.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0、质疑处理**

30.1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扣减其诚信记录分，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中标通知书**

31.l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须到代理机构现场签收中标通知书。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l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本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主管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壹万元。转账，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交齐履约保证金后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被确认成交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及评委费。服务费2600元，评委费按实结算 ，中标单位于中标通知书领取时支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装卸、进出库作业外包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将所需冷库装卸、进出库作业外包给乙方，根据《劳动法》和《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劳务外包的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两年期满，双方即终止本合同。

2.合同到期后，双方有续签需求，经过甲乙综合评定通过后，可续签一年。

二、劳务外包内容

1.劳务作业内容：

冷库装卸作业、进出库作业、库区堆码作业、库区货位整理、托盘标准堆放、作业区卫生清洁及甲方其他所需人力和机械作业服务。

2.工种及工资需求：

（1）人力装卸工：不低于6人。

（2）叉车工：不低于6人。

（3）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量需求，合理增加人员，不能出现等人装卸和等叉车卸货现象。

3.作业能力需求：日作业能力不低于 800 吨。

4.工作时间：

24小时作业服务，主要工作时间段为：07：00-19：00，甲方告知乙方服务作业需求，乙方合理安排人员数量和作业人员班次。

5.作业工具：由乙方自备或经过甲方允许使用甲方作业工具。

三、劳务外包服务收费

1.甲方确定劳务作业收费标准，目前暂时收费标准如下（轻泡货物参考3个立方/吨计算）：

（1）人力从运输工具上搬下货物放置月台托盘上或月台地面上，20元/吨；

（2）人力从月台托盘上或月台地面上将货物装入运输工具中，20元/吨；

（3）人力在库房内将货物加高堆码作业或减高堆码作业，20元/吨；

（4）叉车从月台上将托盘上货物叉入库房地面货位上，5元/托盘；

（5）叉车从库房地面货位上将货物叉出放在月台上，5元/托盘；

（6）叉车库房内作业，每加高或减高一层增加1元，例如：第二层摆放或取货按6元/托盘收费，第三层摆放或取货按7元/托盘收费。

（7）其他未确定的作业内容，由甲方现场确认收费。

2.所有劳务作业由甲乙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并由甲方开票收费。

3.乙方每月汇总结算联：交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留取一联做结算联，甲方扣除%的管理服务费，剩余劳务费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正规劳务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结算给乙方。

4．劳务费每月收入低于元时，甲方按 元支付给乙方，同时不收取劳务服务费。

5.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中，已包含但不限于：工资、保险、餐费、加班费等各种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及时将用工、用时、用作业器械等信息告知乙方。

2.对乙方劳务人员的资质、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审核。

3.告知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日常现场监督管理，并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

5.甲方每月对乙方劳务服务进行考核考评，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作业内容，不服从现场管理、指挥，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批评警告、100-1000元的经济处罚、遣返退回劳务人员，情节严重的可提前解除本劳务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另外独立组织装卸作业。

6.及时按月结算乙方劳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安排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上岗资质的足量的劳务人员。

2.负责与劳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录用登记和续用手续,提供劳务人员的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

3.乙方负责劳务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要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处理劳务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以及各种劳动保障纠纷。

5.劳务人员因工致伤、致残、职业病及死亡，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保险的申报和认定，及时向工伤保险部门办理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及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7.乙方接受甲方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考评，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设备损坏和经济损失先行给予甲方照价赔偿，再由乙方追究具体劳务人员责任。

8.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作业内容的接受甲方处罚，并允许甲方另外独立组织装卸作业。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用于保证合同的履行。甲方对乙方的经济处罚或乙方对甲方设备造成损坏的相关赔偿，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从当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且乙方须在次月补齐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按实际履约情况退还（无息）。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合同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提前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劳务作业（劳务服务）内容：月台装卸作业、进出库作业、库区货位整理、作业区卫生等服务。

二、工种人员需求：

1、人力装卸工：不低于 6 人。

2、叉车工：不低于 6 人。

三、作业能力需求：日作业能力不低于 800 吨。

四、工作时间：24小时作业服务，主要工作时间段为：07：00-19：00。

五、劳务作业（劳务服务）收费标准（轻包货物参照3个立方/吨计算）：

1. 人力从运输工具上搬下货物放置月台托盘上或月台地面上，20元/吨；
2. 人力从月台托盘上或月台地面上将货物装入运输工具中，20元/吨；
3. 人力在库房内将货物加高堆码作业或减高堆码作业，20元/吨；
4. 叉车从月台上将托盘上货物叉入库房地面货位上，5元/托盘；
5. 叉车从库房地面货位上将货物叉出放在月台上，5元/托盘；
6. 叉车库房内作业，每加高或减高一层增加1元，例如：第二层摆放或取货按6元/托盘收费，第三层摆放或取货按7元/托盘收费。
7. 其他未确定的作业内容，由甲方现场确认收费。

六、劳务作业（劳务服务）费用

1、劳务作业（劳务服务）费用中，已包含：工资、保险、餐费、加班费等各种费用，不再另行支付。统一发包方开票收取，投标方按 自己所报价的管理费费率 缴纳管理服务费，劳务服务费月收入≤基本劳务服务费时，发包方按基本劳务服务费支付，并不再收取管理服务费。

七、管理要求：严格遵守采购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要求，接受发包方对叉车工的各项考评及处罚。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投标企业出具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在所在地社保机构缴纳的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证明 |
|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装卸、搬运业务)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 |
| **注：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的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标评审。** |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100分） | | | **技术商务：40分，报价：60分** |
| **当技术标评委多于5人（含5人）时，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技术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评分因素（分值）** | **评 审 标 准** | |
| 2.2.2  技术标  （40分） | | 人员配置情况  （10分） | 投标单位所需人员须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需求中“二、工种人员需求”最低标准的要求得基本分6分，不符合按无效标处理。人力装卸工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2分；叉车工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2分。  注：1、提供叉车工上岗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查验，否则不得分。  2、上述人员须提供投标企业其所在地社保机构缴纳的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证明，提供原件查验，不提供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12分） | 2016年9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装卸类劳务合同金额达到80万元/年（含）以上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查验。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8分）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自身特点和本项目特点进行答辩。（8分钟内）  评委根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情况酌情打分，8分≤好＜6分，5分≤较好＜3分，2分≤一般＜1分。 | |
| 服务方案（10分） | 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服务方案，包括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人员分工及安全等。评委根据方案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0分；良好的得6-4分；一般的得3-0分。 | |
| **注：条款号2.2.2技术商务标评审标准的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 | | | | |
| 2.2.3报价标  （60 分） | | 1. 基础劳务服务费（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值30%×100   1. 管理服务费费率（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报价中管理服务费费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报价权值30%×100  **商务标总分=A+B**（得分保留小数点2位） | |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现场抽签确定。

2、本项目开标顺序为：资格审查-技术标-商务标开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标争议。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装卸、搬运业务)。

（4）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诚信承诺书。

（6）投标单位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不曾在任何合同中有重大违约、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3.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并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人员配置情况；

（2）业绩评分；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

（4）服务方案。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响应报价表

**1、投标响应函**

（招标人） ：

依据贵单位（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全权处理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文件的劳务作业服务。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我方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负责配合好各相关部分的工作。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响应报价表**

表1：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每月基本劳务服务费（元） | 每月管理服务费  费率（%） |
| 南通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冷链装卸、进出库作业外包项目 | 2年 |  |  |
| 商务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项目实际支付的劳务服务费=劳务服务费-超出基本劳务服务费以外的部分\*管理服务费费率。如劳务服务费月收入≤基本劳务服务费时，发包方按基本劳务服务费支付，并不再收取管理服务费。

注：1、劳务服务费=每月实际劳务服务工作量\*单价（计价基础详见项目需求）。

2、基本劳务服务费=投标人根据以往经验及现场工作量所报价的保本劳务服务费。